

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287654；乙方合同编号：【2023】第383A号

甲方：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8号2幢C区3层 C301-1、C301-2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鉴于甲方有资产需要进行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在互惠、合作、友好的前提下，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于2024年01月05日（以下称“生效日期”）在甲方所在地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部分 交易专用条款

本交易专用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交易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交易专用条款（含附件）与交易通用条款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全部约定，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交易专用条款优先于交易通用条款适用。

第1条 评估要素

- 1.1 评估目的：【因甲方拟收购ALCAN Systems GmbH i.L.拥有的57项已授权、审中专利所有权】，需要对ALCAN Systems GmbH i.L.拥有的专利所有权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收购该专利所有权提供价值参考。
- 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ALCAN Systems GmbH i.L.拥有的专利所有权；
评估范围为ALCAN Systems GmbH i.L.拥有的57项已授权、审中专利所有权，具体以甲方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 1.3 评估基准日：双方另行邮件确认。
- 1.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1.5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准则规定选择】。

第2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2.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经与甲方协商，乙方将于【收到甲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10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



-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后，应尽快完成修改或落实反馈意见，并在收到反馈意见后【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形式出具评估报告终稿一式【4】份。

第3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3.1 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
- 3.2 评估报告的用途：评估报告供甲方用于【**专利资产收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4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评估费用

乙方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并在评估费用计算总额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折扣，双方确定评估费用含税金额（税率6%）为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圆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5,471.70】元（大写：【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4.2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第【4.2.1】条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4.2.1 一次性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终稿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4.2.2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安排评估小组到甲方现场开始评估工作后【4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天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评估现场工作。

(2) 乙方评估报告初稿完成后，乙方将评估结果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甲方，同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异议后【4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终稿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人民币【 】元整。

4.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第5条 通知

- 5.1 双方所有联系（含法律文书的送达），均应使用书面形式，如经确认的快递、电子邮件或类似方式等，发送至以下地址：

主体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甲方	曹迪	18101056817	caodi@boe.com.cn	北京市亦庄经开区西环 中路8号



乙方	邹翔	15901124449	xzou@cfa- value.co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号京汇大厦8层
----	----	-------------	------------------------	--------------------------

上述地址和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提前 3 天通知对方。

5.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2)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在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实际送达日或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送达日优先）；
- (3) 采用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成功发送至邮箱服务器时视为有效送达。

5.3 合同任何一方提供的上述地址和信息不准确、地址和信息变更未按约定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送达地址不再有效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则文件（含纸质、电子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6条 合同的生效

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于约定的生效日期起生效，乙方授权乙方签名人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并承诺该签名人签署本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乙方行为，对乙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根据乙方所在地适用法及/或交易惯例，乙方无可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司或合同印章的，本合同经乙方签名人签名后即视为乙方完成签署，乙方同意不得以未加盖印章为由否认合同效力。为免歧义，本合同所指签名之方式包括签名人本人手签和使用签名人所有并加盖的个人印章。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生效。

6.2 本合同壹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姓名（打印体）：原烽

职务（打印体）：CMO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姓名：夏洪岩

职务：法定代表人



第二部分 交易通用条款

第7条 评估服务的准备

- 7.1 甲方按约定的日期完成资产清点，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如涉及）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 7.2 如需由甲方协助安排乙方评估人员现场评估的交通、食宿，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评估人员的信息及通勤时间表。乙方提交评估人员的信息及通勤时间表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否则乙方评估人员额外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8条 评估服务的实施

- 8.1 甲方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至少 2 名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的评估人员应当具备开展企业估值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并确保资质的有效期能覆盖评估服务工作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乙方资质存在瑕疵导致甲方资产评估出现任何问题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8.2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 8.3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 8.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予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 8.5 乙方应对其评估人员的安全及行为负责，如乙方需要进入工作现场开展评估工作，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卫生等管理规定，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致使甲方、甲方员工、乙方或第三方遭受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立即响应，及时处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人员不得进入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区域。
- 8.6 甲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第9条 评估报告的出具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评估报告。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报告内容准确、详实、完整；
- (2) 报告应该加盖乙方公章，由至少 2 名负责评估人员签署；
- (3) 报告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内关于同类项目报告的一般规范和甲方的具体要求。

第10条 支付要求

- 10.1 本合同交易专用条款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的评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评估报告编制费，全部评估人员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由评估机构所在地至工



作现场的交通费用及工作现场发生的食宿费等现场工作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10.2 双方确认，如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出现变更时，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含税金额。
- 10.3 若乙方延迟提供本合同交易专用条款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的发票，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0.4 乙方在费用收取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方面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11条 保密

- 11.1 甲方保密信息：指甲方依据需要向乙方提供的及/或乙方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一切甲方所有或持有的技术和商业信息，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名录、市场竞争信息、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它技术、业务、营销或计划等事宜。为避免疑义，本合同的存在、内容以及本合同下的双方交易关系亦属于保密信息。
- 11.2 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以外的其它任何个人、公司、企业、政府部门、机构或其它任何组织或经济实体。
- 11.3 保密信息载体：指所有载有、显示、披露保密信息的文件、表格、磁盘、电子文件及其它数据、物品，无论有形或无形。
- 11.4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自主决定向乙方披露或允许乙方获得甲方保密信息。但是，甲方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而当然承担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义务。甲方并不保证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执行性，甲方也不对其提供的该等保密信息作任何其他的承诺或保证。
- 11.5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或任何实现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或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无论直接或间接。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6 乙方应当仅在实现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内允许乙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专业咨询人员等（以下简称“乙方人员”）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但乙方应保证已与上述乙方人员签订了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的保密协议，且已告知乙方人员该等信息为甲方保密信息。
- 11.7 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本合同相关之活动及为了完成本合同所述合同之目的，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综合、分离、修改任何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或对载有保密信息的样品、工具、设备、软件等有形载体进行反向工程。
- 11.8 甲方保密信息无论其附着形式或载体，乙方都应尽严密注意义务以维持上述信息的保密性。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应不低于其对属于自己的商业秘密的保护程度，但无论如何，该等注意义务都不应低于合理的限度。如果发生甲方保密信息丢失或未授权的泄露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 11.9 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有甲方保密信息载体（包括原件及复制、复印件）归还或销毁，不得存留。所有由乙方准备的分析、文件、研究报告及其他材料如包含有甲方保密信息，则应被销毁。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请求乙方出具确认书，保证已将保密信息全数返还或销毁，乙方不得拒绝。
- 11.10 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甲方允许乙方使用外，乙方不享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再许可或分许可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 11.11 除甲方书面同意提前免除乙方保密义务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从收到保密信息起至该保密信息被依法披露为公知信息时为止。此义务及于乙方的继承人、继任人和代理人。
- 11.12 若乙方违反本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金钱赔偿，或要求实际履行，或要求法律规定的惩罚性赔偿。此种索赔要求并非排他性的补救，而是甲方对于根据法律或公平原则所能获得补救的累加。

第12条 知识产权

- 12.1 知识产权，是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各种类的与智力成果有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发明、商标、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布图设计、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也包括全部前述权利的继续案、部分继续案、延展、续展、分案、再公告、再审查。
- 12.2 评估报告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1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评估报告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中的信息、数据等）被声称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而引起诉讼、主张或其他索赔的（以下简称“索赔”），乙方应当为甲方进行抗辩，并依法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和解。同时，除现行法强制要求披露外，乙方应对任何关于索赔达成的和解保密。
- 12.4 若评估报告在任何索赔中被主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且乙方合理认为存在评估报告可能在任何程序中被认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时，乙方应当，除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外，立即就上述索赔或风险书面通知甲方，并且自担费用与甲方协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 （1）为甲方获得相关权利使得甲方能够继续使用评估报告；
 - （2）修改或重新制作评估报告，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3）在上述（1）至（2）项无法实现的情况下，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为评估报告已付的价款。
- 12.5 若评估报告在任何程序中被认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除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应立即退还甲方为评估报告已付的价款，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13条 廉洁承诺



- 13.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反商业贿赂等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 13.2 甲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地选择最为适合的合作方。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项目洽谈等过程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将认真调查，秉公处理。
- 13.3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乙方承诺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的人员（以下简称“甲方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 13.4 甲方承诺严格要求甲方相关人员廉洁自律，不容许甲方相关人员以任何方式向乙方人员索贿或提出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不正当要求。
- 13.5 双方相关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项目相关的问题进行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13.6 在商务谈判、报价等过程中，不允许甲方或乙方有如下行为：
- (1) 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
 - (2) 泄露双方机密；
 - (3) 排挤其他经营者；
 - (4) 欺诈行为；
 - (5) 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 (6) 串通投标。
- 13.7 乙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经济处理，或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提交相关部门处理。
- 13.8 甲方相关人员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甲方将予以严肃处理。乙方一旦发现甲方相关人员有上述违规行为，应立即上报甲方领导或监察部门，如姑息不报，将视同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
- 13.9 甲方监察部门举报渠道：
- 电话：010-64318888 转审计监察部门
- 邮箱：jubao@boe.com.cn

第14条 不可抗力

- 14.1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合法的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用航空邮件寄交甲方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据。
- 14.3 在以上情况下，乙方仍然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为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15条 违约责任



- 1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若乙方迟延交付评估报告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评估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评估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若甲方迟延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能支付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评估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且逾期后甲方不能使用该评估报告直至费用支付完毕。
- 15.2 若评估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大更新或者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内容，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更正；因乙方出具虚假报告或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评估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并依法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5.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他机构、个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评估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5.4 甲方发现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情况，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时，乙方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被申请破产、破产整顿、解散、公司清算，或发生与此等同的任何其他程序；
 - (2) 乙方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 (3) 乙方因对外担保、涉及纠纷诉讼等事项导致其实际已不具备履约能力或拒绝履约的；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且经通知后【30】日内仍拒绝履行的或未对通知进行任何反馈的；
 - (5) 其他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可单方解除的情形。
- 16.2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书时解除且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 3 日内返还本合同项下所有相关资料，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评估费用（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评估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 16.3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1) 如乙方已经启动评估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第17条 管辖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且不考虑冲突法原则。

第18条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9条 继续有效条款

本合同的保密、知识产权、廉洁承诺、违约责任、管辖法律、争议解决、继续有效条款等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的到期或终止而失效，该等条款将持续有效，并对双方的继受人有效。

第20条 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相关事项发生变化，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四八



